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材料

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2024年

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年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2025年1月14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李津华

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2024年

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年县本级预算和县总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2025年1月14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李津华**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着眼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坚守为民理财初心，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2024年，按照自然口径全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2699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8%，同比增长33.98%。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382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3%，同比增长28.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5973万元，同比增长47.2%，非税收入完成27852万元，同比下降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420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9%，比上年增加25085万元，同比增长4.8%。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为624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8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90150万元，一般债券收入235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27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236万元，调入资金6373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转贷收入9200万元；支出总计为624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4200万元，上解支出716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27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883万元，调出4802万元；结转下年52041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571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3719万元；非税收入完成27852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2892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326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0326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9%。

**收支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03266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完成10031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264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14981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2600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57300万元,调入资金4802万元；支出总计20326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85927万元，债务还本595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3037万元，调入一般预算44802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政府基金预算完成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817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508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

县本级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966万元，支出完成18966万元。

由于上级正式结算单尚未下达，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为预计数，待省级财政批复决算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最终决算情况。

县本级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政府债务情况**

**1、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累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832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3500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资金59700万元。主要包括：

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6100万元，新增债务限额及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已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纳入预算管理，安排一般债券资金23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建设、市政设施、交通、教育等投资领域；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2600万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024年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37100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2024年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一是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落实情况**。根据总体情况来看，债务风险水平平稳可控，处于绿色等级，不会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二是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全部列入年初预算，截至12月31日，共偿还32671万元，其中2024年再融资一般债券9200万元，专项债券202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本金。**三是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累计争取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资金59700万元，有效缓解了到期债务偿还压力。

2024年，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担当实干、奋勇争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迎难而上，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一是**“稳”的基础持续夯实。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8亿元，同比增长28.8%。**二是**“争”的势头更加强劲。及时捕捉掌握国家最新的扶持政策和投资动态，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内需，资金投资的战略机遇，积极争取上级各项资金支持。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38.39亿元，累计争取政府债券8.3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35亿元，专项债置换隐性债务债券5.97亿元。涵盖道路拆迁、新丰路北延、一中两馆、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4个项目，有力有效保障了我县重点项目的实施。

**（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支出保障。**

**一是**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节约财力，“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到位。**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围绕基本民生领域和民生工程项目，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全县财政支出完成54.42亿元，同比增长4.9%。**三是**强化国债项目资金监管。第一时间分配上级增发国债资金，落实配套资金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国债监控系统信息，加快项目进展，提高国债资金使用效益。

1. **优化财政配置，财政助力民生。**

**一是**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全年投入2091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安排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资金7417万元，全力保障“健康丰宁”建设，在县域医共体省级验收暨示范县评价考核中，我县获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省级示范县称号；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城镇低保金、特困供养资金、临时救助金等补助1.62亿元，有力地兜住了基本民生底线；累计下达退役人员安置974万元，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各项待遇政策落实。在2024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考核工作中我县获得优秀县称号。

**二是**绘就“和美乡村”画卷。把乡村振兴作为财政保障重点，2024年，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780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773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3874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596万元；本级预算安排560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较上年持平。

**三是**积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4年全县在扶贫832平台注册采购账号202家，填报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1764.53万元，预留采购份额187.85万元，预留比例10.65%。全年共计117家单位在832平台上进行了采购，采购金额199.54万元，及时超额完成了年初采购任务，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四）发挥财政职能，提升助企纾困质效。**

**一是**政府采购工作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政策落地见效。2024年全县共备案、审批、审核采购项目205个，备案预算金额共计37353.37万元，已完成中标项目177个，预算金额42062.66万元，中标金额41530.84万元，节约资金531.82万元，节约率为1.26%。全县已完成采购合同签订项目166个，合同金额共计37920.46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35293.96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93.07%。全年累计发布招标公告的“双盲”项目72个，采购预算36914.51万元；已开标评审的“双盲”项目63个，中标金额23334.97万元。

**二是**持续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2024年1-10月，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1151.68万元。留抵退税政策落实3045.6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优惠4788.96万元，占减税降费总额的42.94%；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2952.66万元，占减税降费总额的26.48%；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优惠1471.27万元，占减税降费总额的13.19%；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优惠239.63万元，占减税降费总额的2.15%；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免征增值税政策（1000万元以下）优惠5.75万元，占减税降费总额的0.05%；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优惠19.63万元，占减税降费总额的0.18%；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446.59万元，占减税降费总额的4%；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704.67万元,占减税降费总额的6.32%；2024年县财政局、税务局、国土局、清洁能源发展中心对中广核新能源、国华新能源2家清洁能源企业及4家矿山企业进行了实际用地核查，核查总面积4.2万亩，预计每年增加税收400万元，为税收征收管理巩固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三是**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2024年全年完成评审项目363个，节约资金22042.43万元。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一是**坚决守牢“三保”风险底线。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严控新增支出以及各部门制定新增的奖补政策。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科学安排支出，牢牢守住支付安全风险。**二是**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紧紧围绕债务率、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指标，做足预算文章，严禁新增政府债务。**三是**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履行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积极、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时录入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平台，按时上报系统月报。

1. **强化监督管理，优化国企国资活力。**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并印发我县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充分利用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纳入公物仓、市场化运营管理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及时修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规范配置、使用、处置的资产入口至出口的全链条管理，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制度保障。**二是**持续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数据专项治理业务培训，全面检查资产系统数据，加快实现资产管理系统深入应用。**三是**加强国企规范管理。对监管国有企业开展经营业绩绩效考核、工作台账报送等工作举措，实现多角度监管，提升国企监管效益。**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名录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全口径、全级次国有企业名录，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和管理关系，夯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底数。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强化资金管理，扎实推进财政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推动高质量财政建设再上新水平，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丰宁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预算编制坚持深化改革、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统筹兼顾、依法理财的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27540万元，增长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583038万元,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收入127540万元，返还性收入26361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113966万元，提前下达一般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77672万元，调入资金56000万元，上年结余5204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5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8600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176万元，税收58636万元，非税25540万元。

2025全县总支出预计5830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558169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77672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0711万元、上解支出4158万元。

财力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支出拟安排166986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0%。除现行政策外，暂不考虑其他新的增资政策。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拟安排6606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除有政策性保障标准的部门外，落实上级政策要求，进一步压减日常公用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专项公用经费支出拟安排36485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5%。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对一次性专项公用经费进行了削减，对新增政策性事项予以适当保障**。**

**——专项项目及补贴类拟安排118377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1.2%。按现行政策标准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需求；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支出责任项目、以及巩固脱贫攻坚及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等；其他建设类项目因财力所限暂未能全部列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26142万元，比上年增长25.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74000万元。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26142万元（包括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79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的支出21914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安排39555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2000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根据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本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150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5075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4112万元，增长10.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0918万元，增长10.6%。

县本级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与全县总预算相同。

三、2025年主要工作和措施

2025年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各项部署，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县人代会有关决议，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财政政策，以稳求进、以进促稳，努力推动我县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承压奋进，高质量抓聚财增收，做好开源“生财”文章。**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涵养优质财源，加快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形成财政增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坚定不移抓实收入，准确把握财税收入变化趋势，突出抓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税收征管，做大做优财政蛋糕。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着力挖潜增收，聚焦盘活城镇资产处置，形成可用财力服务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全力争取资金支持，紧密跟踪中央、省级政策动向，积极争取转移支付、新增债券及各类改革政策试点。用活用好各类财政工具，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密切沟通，强化重点领域能力建设。

**（二）优化支出，高标准抓重点保障，做好科学“用财”文章。**全面梳理可统筹使用财力，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大事要事支出、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五级顺序安排。落实民生保障重点任务，把严把紧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全面审核清理政策项目支出，取消到期政策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厉行节约，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原则，将财政供养人员、政府性投资、节庆论坛展会、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纳入约束范围，通过预算减、执行控、部门压等举措，积极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三）守牢底线，高要求抓风险防控，做好安全“理财”文章。**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优先顺序，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保障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化债举措，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初预算，逐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重点关注债务率，确保处于合理区间，严禁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坚持暂付款“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确保暂付款余额“只减不增”，不发生违规新增暂付款行为。全面依法理财，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把日常财会监督、财政专项检查、推进财务管理监督常态化检查等工作落到实处，着力提升预算部门内控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四）科学谋划，高效率抓财政改革，做好规范“管财”文章。**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严格遵守“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让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不再采取“基数+增长”方式安排部门预算，所有支出均“以零为基”实事求是安排，严格支出预算安排顺序，构建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新型资金分配机制。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着力意识形态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管理，提升国资监管水平，增强监管合力，严防国有资本流失。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打造预算绩效全周期闭环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资金分配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使得玉成，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履职尽责，奋勇拼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抓好财政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注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某行政区域内，剔除上级分享税收后留成给当地政府的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属于地方政府所有，可以直接用于地方事务和建设支出，是反映各级政府财政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地方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全部财政收入：**是指某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包括上级）财政收入的总和。全部财政收入是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总和，可体现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综合经济实力。

**3.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县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乡镇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5.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6.绩效预算管理：**是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运用绩效理念和方法，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7.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预算资金。

**8.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

**9.盘活存量资金：**按预算法规定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

**10.财政转移支付：**是指各级政府之间所存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1.一般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补助，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12.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中央地方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13.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4.项目预算：**是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专项公用经费和发展性支出都需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编制项目预算。

**15.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是政府采购人）

**16.财政投资评审：**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上级专项资金在100万元以上，本级专项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及10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并且符合政府投资占比40%以上）的建设项目预（概）算、投资变更的预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有效性的财政监督行为。

**17、可比口径：**是指还原留底退税收入形成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自然口径：**扣除留抵退税后实际形成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附表1-1

**2024年全部收入和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 算 科 目** | **调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占调整预算(%)** | **其中县本级完成数** |
| **全部财政收入** | 273231 | 269930 | 98.79  | 177328 |
|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23515 | 123825 | 100.25  | 81571 |
| **（一）税收收入** | 96104 | 95973 | 99.86  | 53719 |
| **增值税** | 34065 | 34064 | 100.00  | 26536 |
| **企业所得税** | 13728 | 13738 | 100.07  | 12155 |
| **个人所得税** | 5504 | 5541 | 100.67  | 4767 |
| **资源税** | 7199 | 7199 | 100.00  | 4522 |
| **城建税** | 3842 | 3863 | 100.55  | 3156 |
| **房产税** | 1905 | 1908 | 100.16  | 1129 |
| **印花税** | 1792 | 1809 | 100.95  | 150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010 | 3040 | 101.00  | 2072 |
| **土地增值税** | -7248 | -7685 | 106.03  | -7796 |
| **车船税** | 2174 | 2175 | 100.05  | 2169 |
| **耕地占用税** | 23835 | 23836 | 100.00  | 0 |
| **契税** | 6123 | 6310 | 103.05  | 3335 |
| **环保税** | 175 | 175 | 100.00  | 169 |
| **（二）非税收入** | 27411 | 27852 | 101.61  | 27852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5327 | 5329 | 100.04  | 5329 |
| **罚没收入** | 5964 | 5964 | 100.00  | 5964 |
| **专项收入** | 2894 | 3306 | 114.24  | 3306 |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 12826 | 12853 | 100.21  | 12853 |
| **捐赠收入** |  |  |  |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386 | 386 | 100.00  | 386 |
| **其他收入** | 14 | 14 | 100.00  | 14 |

附表1-2

|  |
| --- |
| **2024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
|  |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 目 名 称** | **调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占调整预算（%）** | **其中县本级完成数** |
| 支出合计 | 539402  | 544200 | 100.89  | 528925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3273  | 74317  | 101.42  | 74317 |
| 203 | 国防支出 | 136  | 136  | 100.00  | 136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4821  | 15426  | 104.08  | 14988 |
| 205 | 教育支出 | 84256  | 84803  | 100.65  | 84903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372  | 372  | 100.00  | 372 |
| 207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4344  | 4346  | 100.05  | 4346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5822  | 85921  | 100.12  | 72431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0859  | 31121  | 100.85  | 30673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23733  | 21877  | 92.18  | 21877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6926  | 16926  | 100.00  | 16926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23773  | 130698  | 105.59  | 130698 |
| 214 | 交通运输支出 | 35672  | 36205  | 101.49  | 35205 |
| 215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135  | 135  | 100.00  | 135 |
| 522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774  | 1786  | 100.68  | 1786 |
| 22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3771  | 3791  | 100.53  | 3791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0852  | 10150  | 93.53  | 10150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75  | 75  | 100.00  | 75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5128  | 15387  | 101.71  | 15387  |
| 227 | 预备费 | 3000  |  | 0.00  | 0 |
| 229 | 其他支出 | 83  | 131 | 159.04  | 132 |
| 232 | 债务付息支出 | 10569  | 10569  | 100.00  |  10569 |
| 233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28  | 28  | 100.00  | 28 |

附表1-3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预算科目** | **调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占调整预算（%)** |
| **103014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3706 | 3707 | 100.03  |
| **1030147农业土地开发基金收入** | 125 | 125 | 100.00  |
| **103014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95039 | 95020 | 99.98  |
| **1030155彩票公益金收入** | 479 | 479 | 100.00  |
| **1030156城市建设配套费** | 709 | 709 | 100.00  |
| **1030178污水处理费收入** | 279 | 279 | 100.00  |
| **本级收入小计** | 100337 | 100319 | 99.98  |
| **10504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 79900 | 79900 | 100.00  |
| **11004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 14981 | 14981 | 100.00  |
| **11008上年结余收入** | 3264 | 3264 | 100.00  |
| **11009调入资金** | 4802 | 4802 | 100.00  |
| **收入总计** | 203284 | 203266 | 99.99  |

附表1-4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调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占调整预算（%)** |
|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8 | 8 | 100.00  |
| **212城乡社区事务** | 54497 | 54423 | 99.86  |
|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 50388 | 50314 | 99.85  |
| **21210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 1476 | 1476 | 100.00  |
| **21211农业土地开发基金安排的支出** | 129 | 129 | 100.00  |
| **2121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664 | 664 | 100.00  |
| **2121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250 | 250 | 100.00  |
| **21216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13 | 13 | 100.00  |
| **2121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1000 | 1000 | 100.00  |
| **21298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7 | 577 | 100.00  |
| **213农林水支出** | 1099 | 1099 | 100.00  |
|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2 | 12 | 100.00  |
|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74 | 574 | 100.00  |
| **229其他支出** | 24911 | 24967 | 100.22  |
| **2290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23832 | 23832 | 100.00  |
| **2296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1079 | 1135 | 105.19  |
| **2**32债务付息支出 | 4776 | 4776 | 100.00  |
| **232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4776 | 4776 | 100.00  |
|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68 | 68 | 100.00  |
| **233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68 | 68 | 100.00  |
| **支出合计** | 85945 | 85927 | 99.98  |
| **转移性支出** | 57839 | 57839 | 100.00  |
| **23008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44802 | 44802 | 100.00  |
| **23009年终结余** | 13037 | 13037 | 100.00  |
| **231债务还本支出** | 59500 | 59500 | 100.00  |
| **231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59500 | 59500 | 100.00  |
| **支出总计** | 203284 | 203266 | 99.99  |

附表1-5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收入项目** | **调整预算数** | **完成数** | **占调整预算（%）** |
| **合 计** | 58179 | 58179 | 100 |
|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38216 | 38216 | 100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20821 | 20821 | 100 |
|  利息收入 | 20 | 20 | 100 |
|  财政补贴收入 | 16820 | 16820 | 100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
|  转移收入 | 535 | 535 | 100 |
|  其他收入 | 20 | 20 | 100 |
|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19963 | 19963 | 100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2774 | 2774 | 100 |
|  利息收入 | 220 | 220 | 100 |
|  财政补贴收入 | 16238 | 16238 | 100 |
| 委托投资收益 | 723 | 723 | 100 |
|  转移收入 | 5 | 5 | 100 |
|  其他收入 | 3 | 3 | 100 |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  |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  |  |
|  财政补贴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  |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  财政补贴收入 |  |  |  |
|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  |  |
|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  |  |
|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  |  |  |
| **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  |  |  |
| **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附表1-6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调整预算数** | **完成数** | **占调整预算数（%）** |
| **合 计** | 55086 | 55086 | 100 |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17255 | 17255 | 100 |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17243 | 17243 | 100 |
|  转移支出 | 12 | 12 | 100 |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37831 | 37831 | 100 |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37728 | 37728 | 100 |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  |  |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  |  |
|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  |  |
|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  |  |  |
|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  |  |  |

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

附件1-7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调整预算数** | **完成数** | **项目** | **调整预算数** | **完成数** |
| 一、利润收入 | 18934 | 18950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二、股利、股息收入 |  |  |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10 | 37 |
| 三、产权转让收入 |  |  |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  |
| 四、清算收入 |  |  |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27 |  |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23 | 7 |  |  |  |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8957 | 18957 | **本年支出合计** | 37 | 37 |
| 上级补助收入 | 9 | 9 |  二、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 18930 | 18929 |
| 上年结余收入（指上年超收收入应编入当年预算的资金） | 1 |  |  |  |  |
| **收入总计** | 18967 | 18966 | **支出总计** | 18967 | 18966 |